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司法分局

关于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司法行政工作计划。
- 2、负责全区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
- 3、指导、管理、监督辖区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 4、管理和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工作。健全调解组织，完善调解制度，指导各有关单位、系统开展“人民调解六进”工作，培训民调骨干；参与“三位一体”大调解和社会矛盾综合调控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5、负责指导和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对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工作。
- 6、管理、指导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工作。
- 7、管理全区“12348”法律服务工作。
- 8、指导、监督、组织实施本区法律援助工作。
- 9、参与依法治区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唐山市司法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性质：行政，经费形势：
财政拨款，人员组成：局机关 4 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办公室	行政	股级	财政拨款
基层科	行政	股级	财政拨款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行政	股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一）收入情况：2019 年司法分局总收入 48.89 万元，均为财政补助拨款。

（二）支出情况：2019 年司法分局总支出 48.89 万元总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33.78 万元，公用经费 9.91 万元，专项公用经费 5.20 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2019 年司法分局预算较 2018 年增加 2.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2.89 万元（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相应调整），正常经费减少 0.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和邮电费相应调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芦台经济开发区司法局局共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9.91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项目：电费 0.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 万元、印刷费 0.70 万元、取暖费 0.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办公费 1.78 万元、差旅费 0.45 万元、工会经费

0.32 万元、邮电费 1.16 万元、福利费 0.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8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 年司法分局安排“三公经费”3.07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2.94 万元，较上年比较减少 0.24 万元，原因为本年压缩经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较上年度预算 0.12 万元，增加 0.01 万元，原因上级部门检查验收次数增加；

3.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比较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1、人民调解工作经费（1 万元），用于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调解员以案定补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

2、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4.2 万元），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社区矫正设备费、刑满释放人员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费。

3、中央和省级政府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资金（22 万元），用于本部门办理各类案件（业务）所需的经费支出。

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1.38 万元，用于社区服刑人员的审前调查和日常管理所需费用。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司法行政管理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有关法规规章，制定全区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提升全区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二、普法宣传		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报道；组织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和新闻发布；承担全区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提高全区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区民主与法制建设。	普法考核覆盖人次				
				网络舆情预警数量				
				网络舆情分析报告数量				
				宣传资料发放数量	≥2	≥1.8	≥1.5	<1.5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3	2	1	0
				督导检查和验收人次	≥5	≥4	≥3	<3
				普法考核通过率	≥95%	≥90%	≥85%	<85%
				网络舆情处	≥	≥	≥	<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置率	95%	90%	85%	85%
				宣传活动对象满意度	≥95%	≥90%	≥85%	<85%
三、基层司法业务	1	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负责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承担全区安置帮教办公室、全区社区矫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				
				安置帮教人数	≥14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100%			
				社区矫正人数	≥32			
				人民调解案件数	≥100	≥75	≥50	<50
				再犯罪减低率	<0.2%	<0.3%	<0.4%	≥0.4%
四、法律援助	4.2	指导、检查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全区社会组	建立完善的法律援助法律法规体系、工作体制和机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区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4	≥3	≥2	<2
				印发法律援助宣传资料	≥100	≥90	≥80	<80
				法律援助案	100%	≥	≥	<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管理“12348”法律援助专线；		件办结率		95%	90%	90%
				受援群众投诉率	≥ 95%	≥ 90%	≥ 85%	< 85%
五、法制办工作		负责管理区法制工作的规划管理，对管理区法制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编制管理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管理区交办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提出管理区贯彻实施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方案和建议。承办管理区交办的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为管理区重大突发事件、信访事件提供法律咨询。承办市级有关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部门草案征求意见的答复工作，审查修改部门报送管理区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管理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清理、备案工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行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立“两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对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和检察监督机关的职责、案件移送、监督程序进行规范，推动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有效对接提供了有力的机制保障。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贯彻实施新的《行政诉讼法》，全区各级领导干部的应诉意识和能力得到提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社会反响。	行政诉讼案件数 规范性文件合理性审查 两法衔接 政府法律顾问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100%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作。代理或办理管理区交办的 诉讼、强制执行和其他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本年度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为 2 个，共计 15 万元，其中：涉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金额 10 万元），涉及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金额 5 万元），用于本级各部门的业务装备配备，其中：业务信息处理设备 8.5 万元、业务音像设备 3.85 万元、其它设备 2.65 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算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 计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政 府 投 资	85000	业务 信息 处理 设备		台			85000	85000	85000				
政 府 投 资	38500	业务 音像 设备		台			38500	38500	38500				
政 府 投 资	26500	其他 设备		台			26500	26500	26500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上年末我单位国有资产总值为 102.56 万元，其中包括车辆一辆，金额 15.03 万元，房屋 11 万元，办公设备 76.53 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国有资产 8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